



115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1.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2.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地 址：360301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第一(二坪山)校區】
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第二(八甲)校區】
電 話：037-38115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 真 電 話：037-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重要項目 | 備註 |
|---------------------------|-------------|------------------|---|
| 115.2.10 (前) | 二 | 公告招生簡章 | 請考生自行於本校首頁「招生平台」→「博士班考試招生」下載簡章。 |
| 115.3.17 至 115.4.7 | 二 至 二 | 網路報名及繳費 | 1.網路報名：3月17日9:00起至4月7日17:00止。 2.繳費期限：3月17日9:00起至4月7日23:59止。 |
| 115.4.8 | 三 | 書面審查資料 上傳截止日期 | 書審資料上傳時間：3月17日9:00起至 4月8日12:00 止。 |
| 115.4.20 | 一 | 公告面試流程 與時間 | 面試須知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平台」。 |
| 115.4.24 | 五 | 面試 | 面試時間地點依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
| 115.5.12 | 二 | 榜單公告 | 1.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平台」。 2.開放成績查詢。 |
| 115.5.13 | 三 | 成績複查截止 | 1.如申請成績複查，請先傳真申請表，再以限掛郵寄。 2.成績複查至12: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 115.5.15 115.5.19 | 五 二 | 正取生報到 | 1.線上報到系統登錄時間： 自5月15日9:00起至5月19日15:00止。 2.正取生登錄並上傳報到文件。 |
| 115.5.20 | 三 | 備取生遞補作業 | 1.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2.獲遞補之備取生，本校不另行寄發獲遞補通知，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正取生報到方式完成報到作業。 3.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本校行事曆115學年度第1學期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

※本日程表如因故有所變動，將以學校公告為準，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訊息。

目 錄

| | |
|-------------------------------|----|
| 壹、修業年限 | 1 |
| 貳、報考資格 | 1 |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3 |
| 肆、報名程序 | 3 |
| 伍、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 5 |
| 陸、放榜 | 6 |
| 柒、成績複查 | 6 |
| 捌、申訴辦法 | 6 |
| 玖、正備取生報到規定及放棄入學資格 | 7 |
| 拾、附註 | 8 |
| 拾壹、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 9 |
| 拾貳、簡章未盡事宜 | 9 |
| 拾參、招生分則 | 10 |
| 拾肆、附錄 | 12 |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3 |
|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4 |
| 【附錄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15 |
| 【附錄四】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 16 |
| 【附錄五】需要造字申請表 | 17 |
| 【附錄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8 |
| 【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 19 |
| 【附錄八】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20 |
| 【附錄九】本校交通位置圖 | 22 |

壹、修業年限

二年至七年，但報考在職生錄取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二、在職生：

在職生需具備與一般生相同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至115年9月1日止，現職工作年資滿1年(含)以上，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合計須滿1年(含)以上。報名時未繳交在職證明書及滿1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二)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格式，請參閱簡章「肆、報名程序」。
- (三)報考在職生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請參閱附錄四)，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三、以上報考資格規定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博士班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博士班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本校博士班畢業生必須通過之相關資格，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四)本招生簡章所列博士班之入學學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
- (五)報考資格代碼：網路報名時，考生請參閱簡章第2頁「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填寫報考資格代碼。
- (六)資格不符者恕不退費，請繳交報名費前務必確認清楚。

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

| 報考身分別 | 資格代碼 | 資格認定標準 |
|-------|--|---|
| 一般生 | 1A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 |
| | 1B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1C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1D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1E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1F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1G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在職生 | 至115年9月1日止，現職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一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合計須滿一年(含)以上。 | |
| | 2A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 |
| | 2B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2C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2D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2E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2F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2G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9:00 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

肆、報名程序

一、線上報名：

(一) 凡報考本校博士班招生之考生，請務必在報名及繳費前詳閱招生簡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錄取。

(二) 持報名成功後列印之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三】。

(三)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資料將無法修改，請務必審慎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

二、報名費：

(一) 報名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

1. 凡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考生可憑前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申請免繳報名費（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別），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者，請檢具「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六）、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5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 115 年 4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 考生繳納報名費並完成報名後，一概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於繳費報名前詳細檢查確認。因個人不可抗力因素之情形申請退費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會審核認可，得由其所繳納之款項扣除行政手續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退費考生須於 115 年 4 月 7 日前，檢具附錄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檢具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附上報名費繳費之收據正本辦理退費，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一) 上傳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9:00 起至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2:00 止。

(二) 書審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 15MB 內為限。

(三) 書審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重新上傳，上傳的檔案以覆蓋方式取代前次上傳檔案。惟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後，上傳功能即關閉，考生不得要求補傳或修改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檔案並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

(四) 招生系所之分則資料有推薦函項目者，請於報名系統中進行推薦人資訊填寫，並寄發通知信給推薦人；考生可於期限內提醒推薦人完成線上填寫推薦信函，並上傳至報名

系統。

(五)書審資料若未在報名期間上傳，則視同書面審查項目缺考論，以零分計算，不得申請退費。

(六)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上傳文件如下：

| 合併順序 | 上傳文件 | 說明 |
|------|--------------|---------------------------|
| 1 | 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 考生依其選定符合之報考資格，繳交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
| 2 | 博士班指定繳交之各項資料 | 詳見本招生分則中各系所學程所列之相關規定。 |

(七)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上傳文件如下：

| 合併順序 | 上傳文件 | 說明 |
|------|--------------|--|
| 1 | 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 考生依其選定符合之報考資格，繳交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
| 2 | 在職證明書正本 | 由考生現職機構自訂格式，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報名日期前一個月開立方有效)、機關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
| 3 |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 1. 在職證明書如有1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服務年資證明書則可免繳。 2.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合計須滿1年(含)以上。 |
| 4 | 博士班指定繳交之各項資料 | 詳見本招生分則中各系所學程所列之相關規定。 |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本考試報名時僅審查在職生之在職資格，其他所有相關學歷(力)及在職進修同意書等文件，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考生報名及繳費前請務必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錄取。

(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地址外，其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不得再

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院、系、所、學位學程別、組別、身份別，請考生審慎報考。

(四)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15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五)報名時所繳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國軍義務役人員、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能讀，應自行負責。如依有關法令規定無法就讀者，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八)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依簡章附錄五「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九)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博士班考試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十)博士班面試地點由各博士班自行訂定，考生可自行上本校網站招生平台查詢。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考生參與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辦理報到手續。未完成繳費及未遵守相關規定者不得參加面試，若已到校應試，其面試成績將不予採認，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本考試報名時僅審查在職生之在職資格，其他則採先考試、錄取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考生應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報到後經審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一、依各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博士班考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核定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予以增額錄取。而同分參酌科目之優先順序以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代表之（見簡章「拾參、招生分則」），若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考生有任何一項科目（書審、筆試、面試）中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同博士班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院、系、所、學位學程

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五、放榜後，各博士班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若備取生全部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同博士班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名額得互為流用。

陸、放榜

一、公告日期：**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 前。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平台→博士班考試招生。

三、本招生不郵寄成績單，請報考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並下載留存。

柒、成績複查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參考複查注意事項，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將申請表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足回郵郵資者恕不受理），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2:00** 前一併郵寄至「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費每科 1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成績登記紀錄進行複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情事發生後五日內向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考生將申訴書，以掛號郵件逕寄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博士班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玖、正備取生報到規定及放棄入學資格

一、本報到須知及相關附表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之「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報到注意事項/特殊選才」項下查詢及下載。

| | |
|---|---|
|  |  |
| 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查詢網址： https://reg.nuu.edu.tw/p/406-1024-16662,r1037.php | 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網址： https://examreg.nuu.edu.tw/nuu/ |

二、正取生應依本簡章所訂招生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填寫報到資料，操作步驟如下：

► **正取生**登錄報到意願【點選「網路報到」→輸入准考證號碼、密碼及驗證碼登入→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登錄報到/放棄】填報及上傳應繳文件，並繳寄「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

三、正取生報到規定：

(一)正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同時在本校2個以上學系(組、學程)錄取為正取生者，報到時只能選擇1個學系(組、學程)報到，其他正取學系(組、學程)將自動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於線上報到系統應完成各項應填資料、文件上傳及繳寄：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學歷證件上傳：

1.應屆畢業生未能繳驗學歷證件者，須上傳學生證掃描檔及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2.已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檔，並繳寄正本。

3.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者，請參閱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繳寄正本。

4.國外學歷考生：上傳學經歷(力)證件掃描檔（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驗），並繳寄正本。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寄服務機構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錄四)正本。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規定：

(一)本校依重要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備取生應自行至本校招生平台網頁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為115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上課日止。

(二)獲遞補備取生應於該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或接獲本校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及報到網址同正取生。

五、放棄入學資格：

(一)考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學系(組、學程)以上者，只能擇一學系(組、學程)登記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二)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無意願辦理報到，應填具「無意願報到聲明」上傳至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辦理放棄。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要放棄入學本校資格者，應填具「研究所招生已完成報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後傳真(037-381129)或E-mail(register@nuu.edu.tw)至教務處註冊組，再以電話(037-381122~381125)確認，完成放棄作業。

(四)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審慎考慮。

六、錄取生(含已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持境外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若未通過本校境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49&CtUnit=117&BaseDSD=7&mp=1>

拾、附註

一、錄取生(含已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錄取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含已獲遞補之備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三、如有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註冊組：(037)381122~381125；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037)381343、381340；有關新生住宿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037)381750。

拾壹、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一、以下為本校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做調整）：

| 學院別 | 學雜費基數 | 學分費 |
|--------|----------|---------|
| 電機資訊學院 | 12,180 元 | 1,523 元 |
| 理工學院 | 12,180 元 | 1,523 元 |

二、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按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三、依本校公告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為準。

拾貳、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彙編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參、招生分則

| | | |
|-------------|---|---------------------------------|
| 系所學位學程 |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1 | 3 |
|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方式 | <p>科目</p> <p>一、書面資料審查 以指定繳交資料為準(內容如下)</p> <p>(一)大學與研究所成績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摘要 (三)推薦函兩封 (一般生一封推薦信需為碩班指導教授) (四)研究計畫書 (五)研究著作 (六)其他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二、面試</p> <p>(一) 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報告 (二) 英文能力 (三) 其它背景知識問答</p> | <p>滿分</p> <p>100</p> <p>100</p>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p>1.面試</p> <p>2.書面資料審查</p> | |
| 聯絡方式 | <p>電話：037-382121 傳真：037-382129 系所網址：https://eecsphd.nuu.edu.tw/ E-mail：danahsu@nuu.edu.tw 聯絡人：徐小姐</p> | |
| 備註 |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 | |

| | | |
|-------------|---|------------------|
| 系所學位學程 |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1 | 2 |
|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方式 | <p>科目</p> <p>一、書面資料審查 以指定繳交資料為準(內容如下)</p> <p>(一) 大學與研究所成績 (二) 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摘要 (三) 推薦函兩封 (四) 研究計畫書 (五) 研究著作 (六) 其他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二、面試 (一) 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報告 (二) 英文能力 (三) 其它背景知識問答</p> | 滿分 100 100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 |
| 聯絡方式 | <p>電話：037-382245 系所網址：https://pmcpnuu.nuu.edu.tw/ E-mail：pei@nuu.edu.tw 聯絡人：施小姐</p> | |
| 備註 |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 | |

拾肆、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力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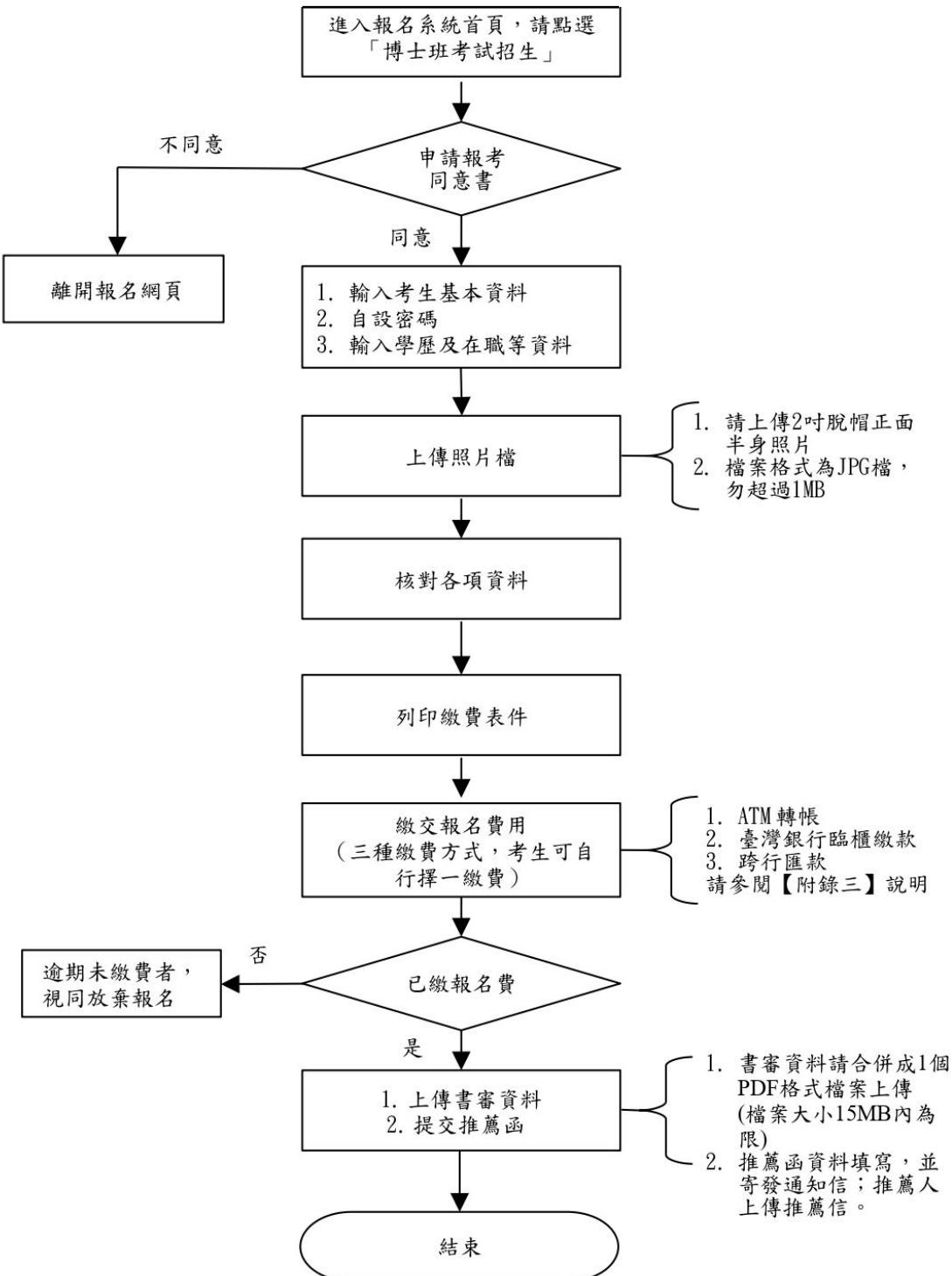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點選「博士班考試招生」。

二、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地址外，餘皆無法更改，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簡章附錄五「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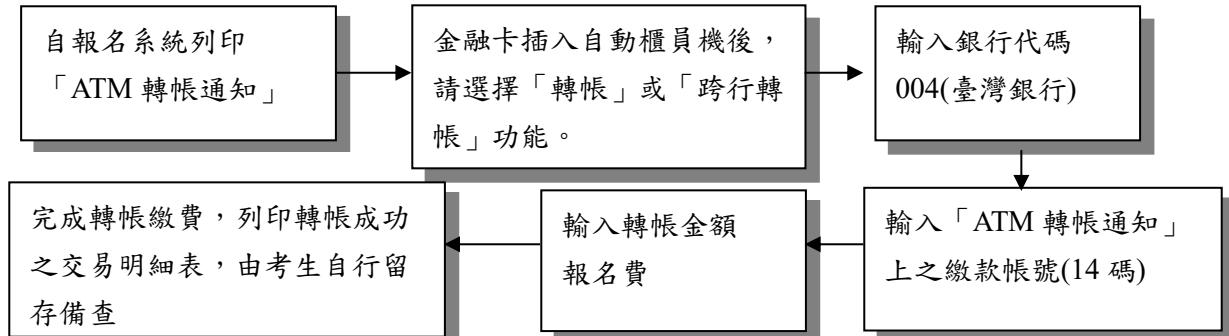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2,500元整。

二、繳費期限：**115年3月17日至115年4月7日**（跨行匯款者請於**115年4月2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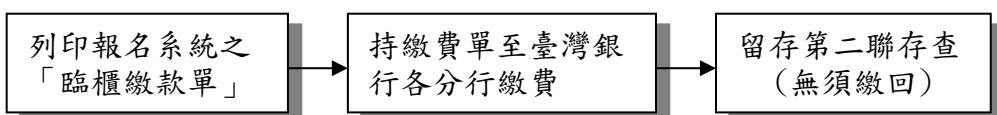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繳費）：

(一)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持具轉帳功能（不限考生本人使用之）之金融卡，請於規定時間內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跨行轉帳之手續費須自付。
- 2.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完畢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14碼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若無扣款紀錄者，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若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確認持有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三)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

- 1.限於115年4月2日前之銀行上班日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2.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到考試報名手續。
- 3.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上述規定時限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1天(郵局需2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 | | | | | |
|--------------|-------|-------|-----|----|--|
| 報考博士班別 名稱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 | |
| 服務機關 | | | | | |
| 服務部門 | | | | | |
| 職稱 | | | | | |
| 年資起迄 | 自 年 月 | 日起至 | 年 月 | 日止 | |
| 工作內容 概述 | | | | | |
| 備註 | 現仍在職 | | | | |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推薦機關：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需要造字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報考博士班別 名 称 | | | |
| 身 分 別 (組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 |
| 手 機 | | 聯 絡 電 話 | |
| 通 訊 地 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

（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

備註：

- 1.各欄位請務必填寫。
- 2.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037-381139，逾期恕不受理。
- 3.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准考證號 | | | 報考博士班別名稱 | | |
| 複查科目名稱 | | 成績 | 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 附註 | | | | |
| | | | | <p>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先傳真，再以限掛郵寄)</p> <p>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p> <p>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將申請表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p> <p>五、複查費每科 1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p> | | | | |
| 複查結果說明 | 複查人員：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國立聯合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您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個資當事人(或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IP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位置圖

